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 持續關連交易

##### 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瑞星訂立瑞星購買協議及瑞星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向瑞星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及銷售肥料及其他產品。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山東農源訂立農源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農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肥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瑞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孟廣銀先生控制，瑞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瑞星購買事項及瑞星銷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山東農源為一間由孟廣銀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堂弟孟籥先生擁有51%權益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山東農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農源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瑞星購買協議及農源購買協議(包括各年度上限)之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由於瑞星銷售事項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瑞星供應協議(包括各年度上限)之訂立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孟廣銀先生為瑞星的控股股東及山東農源之控股股東孟簫先生之堂兄，孟廣銀先生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瑞星購買協議、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於本公告之日期，富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由孟廣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瑞星購買協議、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瑞星購買協議、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瑞星購買協議及農源購買協議所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瑞星購買協議及農源購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瑞星訂立瑞星購買協議及瑞星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向瑞星集團購買及銷售肥料及其他產品。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山東農源訂立農源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農源集團購買肥料。

有關協議條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 瑞星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瑞星作為供應商。

瑞星為一間由孟廣銀先生（為於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擁有45.84%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瑞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瑞星集團乃中國的一家大型農業企業且其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肥料、糧食儲存及加工、土地轉讓、金融服務、科技研發及國際貿易。

### 標的事項

根據瑞星購買協議，瑞星集團成員公司應根據訂約方協定的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向本集團供應肥料（如尿素及複合肥）。

### 定價及其他條款

訂約方同意肥料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如聲譽良好的網站之報價）釐定，而有關瑞星購買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訂立。

## 生效日期

瑞星購買協議應於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 先決條件

瑞星購買協議應於所有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須放棄投票者除外)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瑞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倘適用)；
- (ii) 瑞星已獲得執行瑞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獲得執行瑞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批准。

上述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瑞星購買協議將予以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方將不會對協議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 年度上限

根據瑞星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自瑞星集團購買的產品交易額(不包括稅項)須分別不超過215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瑞星購買事項的歷史交易額；(ii)手頭訂單；(iii)人民幣兌港元的潛在匯率波動；及(iv)肥料需求的潛在增長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瑞星購買事項之歷史交易額分別為零、約49.0百萬港元、186.9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已作出預付款項的購買事項有關。

## 瑞星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iii) 瑞星作為買方；及

(iv)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如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瑞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瑞星供應協議，本集團應按訂約方協定的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向瑞星集團供應粗甘油。

### 定價及其他條款

訂約方同意粗甘油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如聲譽良好的網站之報價)釐定，而有關瑞星銷售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

### 生效日期

瑞星供應協議應於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 先決條件

瑞星供應協議應於所有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須放棄投票者除外)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倘適用)；
- (ii) 瑞星已獲得執行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批准；及

(iii) 本公司已獲得執行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批准。

上述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瑞星供應協議將予以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方將不會對協議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 年度上限

根據瑞星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瑞星集團供應的產品交易額(不包括稅項)須分別不超過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瑞星銷售事項的歷史交易額；(ii)手頭訂單；(iii)人民幣兌港元的潛在匯率波動；及(iv)粗甘油需求的潛在增長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瑞星銷售事項之歷史交易額分別為零、零、約7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行的交易與瑞星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已作出預付款項的購買事項有關。

### 農源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v)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vi) 山東農源作為供應商。

山東農源為一間由孟廣銀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堂弟孟簫先生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山東農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農源集團主要從事農藥、肥料、糧食及種子批發及零售，以及農機具及配件的銷售。

## 標的事項

根據農源購買協議，農源集團之成員公司應根據訂約方協定的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向本集團供應肥料(如尿素及複合肥)。

## 定價及其他條款

訂約方同意肥料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如聲譽良好的網站之報價)釐定，而有關農源購買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訂立。

## 生效日期

農源購買協議應於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 先決條件

農源購買協議應於所有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須放棄投票者除外)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倘適用)；
- (ii) 山東農源已獲得執行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批准；  
及
- (iii) 本公司已獲得執行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批准。

上述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農源購買協議將予以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方將不會對協議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 年度上限

根據農源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自農源集團購買的產品交易額(不包括稅項)分別不得超過365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及482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農源購買事項的歷史交易額；(ii)手頭訂單；(iii)人民幣兌港元的潛在匯率波動；及(iv)肥料需求的潛在增長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農源購買事項之歷史交易額分別為零、零、約316.6百萬港元及17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行的交易分別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已作出預付款項的購買事項有關。

## 內部控制

除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外，本公司亦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採納若干控制措施，概述如下：

### 與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有關之特定控制

- (i) 負責採購部門員工須就本集團批准的獨立供應商之相同數量的相同產品獲得至少三個報價；
- (ii) 負責採購部門員工隨後將記錄報價並將其遞交予本公司總經理以供審閱；及
- (iii) 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審閱該報價以確定購買價格及經選擇供應商提供的其他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的條款，且倘如此，其將批准相關購買訂單。

### 與瑞星銷售事項有關之特定控制

- (i) 當提供報價予瑞星集團時，負責銷售部門員工須就相同產品(倘可用)參考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之銷售價格，或自聲譽良好的網站獲得最新的市場價格；



- (ii) 負責銷售部門員工其後將記錄比較業績並將其遞交予本公司總經理以供審閱；及
- (iii) 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審閱比較業績以確定由本集團提供予瑞星集團的銷售價格及其他條款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且倘如此，其將批准相關銷售訂單。

### 監控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監控年度上限之利用率。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每月編製月度年度上限利用率報告，其將遞交予董事會審閱及考慮，以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手錶零售及批發，以及肥料原料、肥料產品及大眾消費品銷售及貿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客戶的規格提供不同原材料及產品的採購服務。瑞星集團是本集團主要的肥料供應商之一，其品牌信譽良好，擁有50多年的歷史，且產品品質優良。山東農源亦為本集團主要的肥料供應商。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乃為滿足獨立客戶的訂單而作出，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貿易溢利約2.6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記錄為佣金收入。

由於瑞星集團並無相關原材料進口許可證，本集團為瑞星集團採購相關粗甘油。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瑞星銷售事項為本集團產生貿易溢利約0.6百萬港元，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記錄為佣金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提供彼等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瑞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孟廣銀先生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瑞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瑞星購買事項及瑞星銷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山東農源為一間由孟廣銀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堂弟孟簫先生擁有51%權益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山東農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農源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瑞星購買協議、農源購買協議(包含各年度上限)之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由於瑞星銷售事項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瑞星供應協議(包含各年度上限)之訂立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孟廣銀先生等為瑞星的控股股東及山東農源之控股股東孟簫先生之堂兄，故孟廣銀先生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瑞星購買協議、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於本公告之日期，富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由孟廣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瑞星購買協議、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瑞星購買協議及農源購買協議所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瑞星購買協議及農源購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農源購買協議、瑞星購買協議及瑞星供應協議
「年度上限」	指	載於該等協議中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農源購買事項、瑞星購買事項及瑞星銷售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瑞星購買協議、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就瑞星購買協議、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瑞星購買協議、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瑞星購買協議、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農源集團」	指	山東農源及其附屬公司

「農源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農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農源購買事項
「農源購買事項」	指	本集團自農源集團購買肥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星」	指	瑞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孟廣銀先生控制之公司
「瑞星集團」	指	瑞星及其附屬公司
「瑞星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瑞星購買事項
「瑞星購買事項」	指	本集團自瑞星集團購買肥料
「瑞星銷售事項」	指	本集團向瑞星集團供應粗甘油
「瑞星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瑞星銷售事項
「山東農源」	指	山東農源農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由孟簫先生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51%及49%的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劉加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